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沪团委办〔2017〕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

《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办法》经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上海市青年突击队管理办法》即废止。

请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系统（行业）、本单位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细则。

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代章）

2017年4月26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目标，加强对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二、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聚焦党政所需、青年所盼、共青团所能，广泛开展上海市青年文明号、上海市青年突击队、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以实施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先进集体和青年岗位能手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三、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青年集体和个人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

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创建措施

四、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包括上海市青年文明号、上海市青年突击队、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其中，青年文明号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青年突击队是以完成本行业（领域）、本单位改革发展进程中的急、难、险、重、新任务为主要目标的青年集体。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是在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以安全生产示范为导向的一线青年班组。

五、创建集体基本条件：

1、规模条件：集体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

2、负责人条件：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队、岗）长，且为中国国籍。其中，青年文明号号长须为集体党、政负责人，团支部书记不能作为号长。

3、人员结构条件：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

4、建制条件：“号、岗”创建集体须为具有稳定行政建制的一线青年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队”可以是围绕“急、难、险、重、新”任务临时组建的青年集体。集体须以岗位为基本的业务单元，志愿者团队、兴趣小组、基层团组织不能作为创建主体。

5、安全条件：集体须在出色完成中心工作的前提下，2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处罚。其中，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集体还须符合其所在单位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申报集体所在单位的上级法人单位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非在沪创建集体需自行提供所在省、直辖市安监部门提供的无事故认定报告，并加盖安监部门公章）。

六、创建集体基本标准：

1、政治素质好：集体成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

2、职业道德好：集体成员敬业爱岗，工作作风优良，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3、职业技能好：集体成员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

4、岗位业绩好：集体岗位业绩突出，成员精神风貌好。

5、创建基础好：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

6、团结协作好：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

7、青年培养好：创建活动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8、弘扬职业文明好：创建活动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先进个人即为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其参评基本条件为：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荣获过区、系统、市属（管）单位级荣誉的优秀职业青年；

（2）在区、系统、市属（管）单位以上级，与国家职业资格衔接的各类技能竞赛中涌现出的青年技术能手，须取得三级（高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已在相关市级、行业技能竞赛表彰文件中命名的不再推荐）。

八、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基本标准：

1、品德高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技能精湛：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适应本行业发展的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在本系统、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可以推广的先进工作法、先进工艺或技术、管理创新成果。

3、贡献突出：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作出突出贡献。

九、执行“号、队、岗”集体“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集体须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亮出牌匾、队旗等荣誉标识或创建标识，并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号、队、岗”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荣誉类别，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十一、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

十二、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本企

业文化、宣传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要求

十三、本市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应遵循本办法，制定科学的考评办法，体现定性与定量结合、高于一般的原则，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青年评价、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要素。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和考评工作。

十四、“号、队、岗”评选应坚持从严从优原则，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应严把审核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征询第三方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确保信息真实；应健全评选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环节；应建立竞优机制，鼓励施行公开评议、差额票选等办法。

十五、“号、队、岗、手”评选施行社会公示制，采取推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六、“号、队、岗”创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参评市级“号、队、岗”须首先获得下一级

“号、队、岗”称号。

十七、上海市青年文明号以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单数年创建报备，双数年评选表彰。集体需在单数年初，按团的组织关系向组委会提交创建上海市青年文明号的报备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纳入上海市青年文明号参评范围。上海市青年突击队和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以一年为一个创建周期，按团的组织关系向活动组委会提交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纳入上海市青年突击队、上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参评范围。

十八、活动组委会对于在全市重大项目、重要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采取即时表彰为“上海市青年突击队”的形式。

十九、市级“号、队、岗”的创建，须由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等工作。地区团组织确因工作实际需要推报行业集体的，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报，交叉推报比例不得超过地区创建总数的10%。

二十、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分为团组织推荐和竞赛授予序列。竞赛授予序列由各类业务比武、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可推荐相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授予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有关条件如下：

1、竞赛的主办单位应为团市委或各团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共青团组织必须在竞赛中发挥积

极作用。

2、竞赛的种类可以是与国家职业资格相衔接的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也可以是不与国家职业资格相衔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和实际，开展的各类青年业务能力竞赛、青年创新创效大赛。

3、参赛选手中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的职业青年应占实际参赛人数的60%以上。

4、竞赛应具备相当规模，吸引一大批青年比技能、比业务、比技术。

5、竞赛组织单位须在当年指定日期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组委会办公室在接到竞赛组织单位申请后，将综合考虑竞赛规模、团组织作用的发挥等因素，决定是否纳入全市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授予序列。

6、已纳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竞赛授予序列的竞赛，若项目的决赛实际参赛人数（团队）多于30人（个），竞赛组织单位可在各工种（项目）前三名的选手中择优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选手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第四章　命名和认定

二十一、获得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先进集体或个人，由活动组委会下发文件命名，授予荣誉牌匾或证书。集体或个人所在单位应采取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在项目支持、政策

倾斜、提拔使用、推优荐才、工资奖金等方面，对“号、队、岗”集体和青年岗位能手个人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鼓励对持续创建和多次命名的集体给予更大力度奖励。

二十二、应将“号、队、岗”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力争将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纳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的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岗位能手，为其他创建集体成员到“号、队、岗”集体交流学习提供机会。

二十三、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应大力宣传“号、队、岗”创建过程中发现的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青年岗位能手的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二十四、团市委、各系统工作党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组成的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是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最高组织管理机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基层工作部。

二十五、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应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协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避免“重结果、轻过程、重表彰、轻培育”的倾向。在政策制定、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监督考察、工作宣传等方面形成合

力。

二十六、建立“号、队、岗、手”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号、队、岗、手”培训班，搭建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促进集体和个人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建立“号、队、岗”日常监督机制。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

二十八、严格执行督察整改和资格撤销机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号、队、岗”集体或创建集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摘除其荣誉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二十九、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应加强对“号、队、岗”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称号的集体，须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撤销建议或撤销说明。

三十、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必须统一、规范。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发，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

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和字号：中文版标准为“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字号为125；

英文版标准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统一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版面布局：“青年文明号”题字居中，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单位居于牌匾右下角；

5、牌匾尺寸：上海市级为560mm×350mm，区局级及以下为480mm×300mm；

6、上海市青年文明号牌匾上附加二维码，与牌匾文字内容保持一定距离，并按“一牌一码”管理。

7、青年文明号牌匾图样：



三十一、青年突击队队旗制作标准：

1、颜色：红底黄字；

2、规格：市级总队队旗使用一号旗（2.9m＊2.0m）制作；区、局（公司）、大专院校等市属（管）单位级队旗使用二号旗（2.4m＊1.6m）制作；各基层单位级队旗均使用三号旗（2.0m＊1.3m）制作；

3、文字：队旗中央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青年突击队”的题字，队旗左上方为各单位标准名称，用宋体印制。

4、青年突击队队旗图样：



三十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牌匾制作标准：

1、材料：铜板底；

2、文字：“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居中，字体为华文新魏，颜色为红色，字号为451；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居于牌匾右下角，字体为黑体，颜色为黑色，字号为125；

3、牌匾尺寸：上海市级为560mm×350mm，区局级及以

下为480mm×300mm。

4、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牌匾图样：



三十三、“号、岗”创建标识，由创建集体所属团区委、系统团工委、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制作。制作标准是：

1、内容：左上角为青年文明号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标识图样（附后），标识图样右侧为“争创＊＊年度上海市”，中间为“青年文明号”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右下角为监督电话：021—61690115；

2、字体：“青年文明号”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为华文新魏，其余文字为黑体；

3、颜色：“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为红色，其余文字均为黑色；

4、材料：因地制宜，可为铜底、不锈钢底、立牌等。

5、创建标识图样：









三十四、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有关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荣誉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应妥善保管，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　　则

三十五、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市属（管）单位团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的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管理细则，并报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十六、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上海市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组委会办公室。

三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